

南溪区十八条人才政策措施

（一）党政人才政策

1.开展“菁聚南溪”工程。在每年的计划招录总数中按照不少于 40%的比例，用于引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调入符合南溪当年主导产业发展所需相关专业的在外南溪籍优秀人才，公开选调、遴选已经培育成熟的区外非南溪籍优秀人才。

2.购房安家补贴。全职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才，“双一流”建设专业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才，非“双一流”建设专业高校硕士研究生和急需紧缺专业、“双一流”建设专业高校本科生，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服务协议且在南购房，凭购房合同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安家补贴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区外调入南溪，属于当年南溪区的急需紧缺专业目录中具备学历和学位证书的人才，在外地已享受人才政策的，给予 5 万元购房安家补贴；未享受人才政策的，参照上述分类标准执行。对已领取购房安家补贴但未履行满 5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人才，应全额退还已领取的购房安家补贴，否则不予办理人事档案、社保关系转移等手续。一套房只能享受一次政策（下同）。

3.鼓励优秀人才服务基层一线。对在乡镇（不含街道）事业单位、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及派驻事业站所工作并已取

得学历学位证书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享受《宜宾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人才展翼工程”加强本地人才培育扶持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宜人才领〔2021〕8号）文件市级补贴的基础上，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职称、岗位等级。

（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政策

4.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对规上企业全职新引进的曾担任省级民营企业 100 强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及其以上层次职务的人才，已在南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按照企业地方经济贡献的 2%，在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5.经营贡献奖励。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按照企业地方经济贡献的 2%，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三）技术技能人才政策

6.科研成果转化奖励。对拥有市场化、产业化可行性的自主知识产权，或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项，或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或同级别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在南进行科研成果开发应用和推广投产并稳定生产一年以上的，按照企业获得中省市项目财政资金的 10%给予一次性配套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7.产业博士工作站奖励。设立产业博士专项资金 1000 万，支持区属企业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选聘一批具有高端创新水平和产业化能力的博士及以上层次人才，进驻企业建立博士工作站，累计招收 2 名及以上全职进站工作的博士学位研究人员且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博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 10 万元。对成功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参照市级资助标准，给予一次性等额配套建站补助 20 万元。对成功创建市级以上研发创新平台的，按照平台评定等级，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配套支持。

8.“揭榜挂帅”激励。开展“博士南溪行”系列活动，支持用人单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周末工程师等方式，推行行业领军人才（团队）“揭榜挂帅”。对经区委、区政府审核同意引进的人才（团队）项目，研发成功且在南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稳定运行一年以上的，按项目获得上级补助资金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9.赋予企业人才评价自主权。对上一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每年推荐不超过 2 名研发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凭在南购房合同给予在南购房补贴 20 万元，同时享受人才绿卡优惠政策。

10.企事业单位人才奖励。支持在南规上企业、区属国企以及教育医疗系统事业单位开展硕士及以上学历、副高级专

业技术及以上职称资格、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的人才招引，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制定针对性的行业人才引进政策。对事先向组织部门备案，由人社部门公开考核引进到教育、医疗行业事业单位的人才，参照党政人才标准发放购房安家补贴，对聘用协议约定超出区财政补贴部分的购房安家补贴，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对事先向组织部门备案，企事业单位自主引进全职在南工作的人才，凭5年以上人事劳动合同、2年在南缴纳社保证明、购房合同，参照党政人才标准申领购房安家补贴。

11.人才创新创业扶持。对带科研课题、技术团队、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股权资金、创新产品来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并稳定运行一年以上的创新创业人才，按照《宜宾市南溪区人才综合管理办法（试行）》（南人才发〔2020〕1号）文件标准申报补助。

（四）实用人才政策

12.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支持在南工业园区和企业建立就业见习基地，经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为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提供3-12个月见习的，参照上级文件按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

13.开设校企合作订单班。支持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开设订单班，毕业生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已在南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每人

1000 元的人才培养奖励,每班次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14.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南就业奖励。对在南高(职)院校的毕业生与区属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已在南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每留南就业 1 人给予在南高(职)院校 1000 元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南溪职教园区就读且在南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就业补贴,毕业 5 年内普通高校和中职学校毕业生首次在南创业,并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一次性发放创业补贴 1.5 万元/人。

(五) 共性政策

15.人才公寓政策。对全职在南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在南溪区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无不良记录的引进人才(不含已退休人员),按照区级文件标准申请不超过 2 年的人才公寓;符合入住条件,未保障人才公寓的,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租房补贴。

16.“学历提升”补助。大力支持各类人才在职学习深造。党政人才取得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按《宜宾市干部参加非全日制学历(学位)教育管理办法》(宜组发〔2022〕5 号)相关规定报销学费,对我区干部就读在职博士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的,全额报销学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实用人才通过在职学习深造,获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且继续在南工作一年后可参照市级文件精神申报补助。

17.人才评选激励。大力开展优秀人才评选，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按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市级及以上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参照上级标准，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100%配套补助。

18.社会化服务保障。推行“电子人才绿卡”，对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市级及以上的领军人才、人才计划入选者、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的其他人才提供子女自主择校、医疗保健、交通出行、文化旅游、金融支持等服务。免费享受南溪“人才之家”，为人才提供政策咨询、休闲健身、商务洽谈、联谊交友等服务。